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文件

苏百院〔2024〕14号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教学成果认定与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推进我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特别约定，本办法奖励范围为教育教学方面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主要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竞赛获奖、教师指导学生获奖、教育教学建设奖等。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是以苏州百年职业学院为署名单位的学校在职教师 and 行政人员。

第四条 奖励授予第一完成人，由第一完成人主持分配。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的教学工作给予适当的配套奖励。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励由教务处统筹管理，奖励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教学成果奖

第七条 教学成果奖是指由学校推荐，并经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教学成果获奖项目。具体奖励标准如表 1。

表 1 教学成果奖奖励标准

单位：元

级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国家级	予以重奖，奖励标准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省级	50,000	40,000	30,000
市级	10,000	8,000	5,000
校级	4,000	3,000	2,000

我校作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教学成果奖，按照对应获奖级别奖励标准全额执行。我校作为联合申报单位获得特等奖且排名前五、获得一、二等奖且排名前三按照对应获奖级别奖励标准的 50%奖励。

第三章 教学竞赛获奖

第八条 教学竞赛获奖主要奖励我校教师在各级教学竞赛中取得的优异成绩（比赛级别参照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省级赛事认定目录和我校《教师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奖励标准如表 2。教师在同一比赛中获得多个奖项的按照最高奖项奖励，比赛设分赛项的不作为单独的比赛计算。

表 2 教师教学竞赛奖励标准

单位：元

级别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国家级 A 类	30,000	20,000	15,000
省级 A 类	10,000	8,000	6,000
国家级 B 类	10,000	8,000	6,000
省级 B 类	3,000	2,000	1,000
市级	1,500	1,000	800
校级	800	500	300

注：《校级教学能力比赛》参照市级奖励标准。

第四章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

第九条 奖励指导学生取得优秀成果的教师，主要是指导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省市级以上技能竞赛的教师（比赛级别参照《学生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同一项目中，教师指导多个学生（团队）按照最高奖项奖励，设子赛项（子项目）的不作为单独的比赛（项目）计算。具体奖励标准如表 3。

表 3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奖励标准

单位：元

项目类别	级别	第一等次	第二等次	第三等次
优秀毕业设计 （论文）	省级	10,000	5,000	3,000
优秀团队毕业设计 （论文）	省级	5,000		

学生技能竞赛	国家级 A类	10,000	8,000	6,000
	省级 A类	5,000	3,000	2,000
	国家级 B类	3,000	2,000	1,000
	省级 B类	1,000	800	500
	市(厅)级	800	500	300

第五章 教育教学建设奖

第十条 教育教学建设项目是指由学校推荐,并经教育部、省市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项目或立项的建设项目,按期完成验收或者评定荣誉后可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表4。

表4 教育教学建设奖奖励标准

单位:元

项目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评定要求
教学平台类	予以重 奖,奖励 标准由校 长办公会 议决定	50,000	20,000	按期完成验收通过后可奖励。
专业建设类		50,000	20,000	按期完成验收通过后可奖励。
课程建设类	30,000	10,000	5,000	按期完成验收通过后,或被 认定为精品类课程可奖励。

教材建设类	10,000	5,000	——	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首次（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重点（精品）教材（教育厅）首次认定为省级。
教学研究项目类	予以重奖，奖励	5,000	2,000	按期完成验收通过后奖励。
教学团队建设	标准由校长办公会议决定	10,000	5,000	验收通过后，或评定的教学团队荣誉可奖励。

第六章 奖励实施

第十一条 奖励工作的实施具体程序为：

（一）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初审。根据奖励工作通知要求，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完备的奖励佐证材料（复印件或扫描版）。

（二）复审。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进行初审后，提交相关职能部门汇总复审。

（三）审核。教务处负责汇总，提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

（四）结果公示。奖励方案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审批发放。奖励方案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放。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同一成果（项目）不重复奖励，只按最高奖励金额核发，已按低级别奖项奖励后又获得较高级别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奖励标准补齐奖励差额。若上级单位有资金资助，则只奖励差额。

第十三条 教学奖励每学期核发一次，由符合条件的个人申报。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时申报，可在下一轮补报，逾期不再核发。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若国家或江苏省有关奖励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苏州百年职业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